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

冀财社〔2020〕59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医保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0〕68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2020 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）（详见附件），该项收入请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“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。

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。

该项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（标识为 01003 特殊转移支付）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有关要求，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完善细化绩效目标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要明确分工，各地医保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填报工作，报送省医保局审核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
2.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